

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放棄切結書

本人_____原申請本校_____學年度，第_____學期
行政院學雜費減免 1.75 萬補助，由於個人因素決定申請校
外_____單位之就學補助。

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就學補助措施者，不得重複
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行政院學
雜費減免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，特立此書，
以茲證明。

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本人已滿 18 歲，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，無需監護人簽名。

立 書 人：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 號：

系所 / 班級：

可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